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8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甘源食品	股票代码	0029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海雁	张婷	
办公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国家经济开发区上柳源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国家经济开发区上柳源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99-7175598	0799-717559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4,052,632.12	543,769,912.92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03,439.06	37,022,514.67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69,252.52	26,880,568.37	2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906,481.29	14,887,308.72	61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0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0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59%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4,305,880.02	1,822,057,886.76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6,394,400.00	1,444,671,324.46	-1.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严斌生	境内自然人	56.24%	52,426,980	52,426,980		
严海雁	境内自然人	6.25%	5,825,220	4,368,91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8%	1,194,293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764,5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723,400	0		
国寿养老策略 4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5%	703,700	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674,3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626,459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621,3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591,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事项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1,255,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 1.347189%，最高成交价为 75.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2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0,005,311.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事项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红杉铭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592,832.00 股，占总股本的 6%，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严海雁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38,942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215,83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255,793 股后的股本总数 91,960,03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8 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100,052,521.34 元(含税)，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5.12%。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发布《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013、2022-020、2022-024）。

（4）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020、2022-026）。

（5）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194,293 股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过户价格为 25.66 元/股。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020、2022-022、2022-025）。

（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948.1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2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披露该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 1-6 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7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 1-6 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佳伟创	股票代码	3007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湘萍	褚秀梅	
电话	0755-81449633	0755-81449633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 62 号一层至六层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 62 号一层至六层	
电子信箱	chinasc@chinasc.com.cn	chinasc@chinas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9,406,089.64	2,623,547,750.31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787,007.35	457,837,659.40	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629,052.04	424,580,147.20	1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4,603,840.17	546,287,981.59	6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39	5.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39	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11.19%	-3.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58,732,527.26	12,782,945,386.56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57,024,913.21	6,202,409,268.02	7.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仲	境内自然人	8.42%	29,336,432	22,002,324	质押	990,000
左国军	境内自然人	7.51%	26,162,715	19,622,036	质押	1,955,000
梁美珍	境内自然人	7.24%	25,228,149	21,539,8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2%	24,440,045			
蒋泽宇	境内自然人	4.08%	14,225,326			
李时俊	境内自然人	3.68%	12,831,102	12,831,102		
蒋婉同	境内自然人	3.07%	10,675,325			
张勇	境内自然人	2.89%	10,079,815	62,600		
伍波	境内自然人	2.81%	9,800,015	9,800,015		
珠海横琴富海银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8,31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美珍和蒋婉同、蒋泽宇系母女、母子关系。余仲、左国军、梁美珍系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于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和 2022 年 8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经营正常；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他事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2 年 1 月 1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代表股份数量 160,489,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519%。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45,321,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2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1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167,5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7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9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674,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5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方周涛、包腊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0,039,23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999,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751%；反对 39,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2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634,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460%；反对 39,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088,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4.7657%；反对 8,400,3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5.2342%；弃权 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273,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46.4054%；反对 8,400,3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53.5939%；弃权 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449,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750%；反对 40,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449,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750%；反对 40,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633,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440%；反对 40,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5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英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英新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即《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即《半年报监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15 时收市时的贵公司《股东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 年 7 月 25 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22 年 7 月 26 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 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9 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0,489,23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519%。

1. 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11 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5,321,67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240%。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167,55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